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劉原彰

游雯琪

被告 李姝嫻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萬2,2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1,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經營飲料店，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因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含中期擔保放款95萬元及中期放款5萬元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1月8日起至118年11月8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0.575%計算（當時合計年利率為2.17%），並按機動利率調整，依年金法於每月8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有遲延給付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並視為全部到期。嗣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迄未清償，爰依兩造

01 間之借貸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88萬2,2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02 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3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4 (一)查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、資金
05 來源暨用途切結書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及中華郵
06 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郵政儲金利率表等影本為證（見訴卷
07 第17-55、71頁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
08 作何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9 (二)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0 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
1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
12 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
13 金，民法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
14 明文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88
15 萬2,21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
16 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1萬1,9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
18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連
19 帶負擔，併依職權確定之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
27 書記官 蔣禪嫻